

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13日晚23时30分许，位于江苏路88号的北横通道新建工程I标中山公园工作井-江苏路匝道土建排水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作业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8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18〕7号）和长宁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鹏市政工程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XXX弄XXX号XXX层；法定代表人：王一维；登记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等。

经核查，叶鹏市政工程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特种类、CCTV）、《上海市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企业作业证明》。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建设集团）。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山前街 XXX 号 XXX 楼；法定代表人：张东波；登记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集团）。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XXX 号；法定代表人：徐征；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类型：其他股份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等。

（三）合同签署及劳动用工情况：

1、2021 年 4 月，上海建工集团（甲方）与平安建设集团（乙方）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工程名称：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 标段；工程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公园长宁路（定西路、安西路、江苏路、万航渡路）。

2、2021 年 7 月，平安建设集团（甲方）与叶鹏市政工程公司（乙方）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合同书》及《安全生产协议》；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内容：提供 CCTV 雨水清淤疏通检测和拆封头子劳务作业。

3、王一维，系叶鹏市政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书》签署人。

4、金建新，系叶鹏市政工程公司雇佣员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同叶鹏市政工程公司（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5、王占峰，系叶鹏市政工程公司雇佣员工，作业班组长，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同叶鹏市政工程公司（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以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叶鹏市政工程公司接到平安建设集团的施工要求，约定于 1 月 13 日实施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 标中山公园工作井-江苏路匝道土建排水工程项目拆除封头作业。1 月 13 日晚 21 时许，叶鹏市政工程公司施工班组（王占峰组，共 5 人）到达作业现场，由平安建设集团工地负责人指认需要施工的井位（共 3 个）后，开始进行拆除封头作业。在第三个井位（CNHN6-1#）的作业过程中，班组井下作业人员王立超感觉

到井内气味不正常，随后晕倒在井内，金建新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井内将王立超托至地面，本人在井内晕倒。班组长王占峰立刻喊班组其他成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并用气管向井内输送空气，随后王占峰进入井内将金建新用安全绳捆住，拉至地面。120 到场后立即将金建新送往普陀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叶鹏市政工程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后事处理工作，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金建新，男，56 岁，籍贯江苏，身份证号码：3204231965XXXXXXXX。

（二）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8 万元。

四、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发生于江苏路 88 号的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 标中山公园工作井-江苏路匝道土建排水工程项目工地，事故现场位于工地的排水管道井内(CNHN6-1#)，管道井口直径约为 0.7m，管道西侧靠墙有一把扶梯，排水管道深约为 2.7m，底部水深约为 0.5~0.6m；排水管道内东西两侧均为砖墙封堵（封头），其中东侧封墙连接旧的雨污混合井，现场可见东侧封墙有作业拆除的痕迹。

（二）事故发生后，普陀区人民医院对金建新临床诊断为：

吸入有毒气体性肺炎、淹溺和沉没（临床信息：施工中不慎闻到废气倒地昏迷，吸入废水）；出具《居民死亡确认书》（NO. 2020-2-0042747），直接死亡原因为淹溺。长宁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和辖区派出所到场开展勘查，排除刑事犯罪可能。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 标中山公园工作井-江苏路匝道土建排水工程管道井内积聚了超标的硫化氢气体，金建新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未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和未佩戴劳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冒险进入作业井内施救，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上海市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项目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项目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未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检查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金建新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作业操作规程，在未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和未佩戴劳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冒险进入作业井内施救，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王一维，上海叶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未有效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有效组织和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个人行政处罚。

3、王占峰，上海叶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业班组长，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项目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上海市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上海市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制定并落实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项目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项目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未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安管理工作，未及时检查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上海市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以此次事故为警醒，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所承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杜绝无证作业行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管理，督促各进场作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纠正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可控。

八、附件

略。

上海市叶鹏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3”

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16日